

陈云良 / 主编

现代 经济法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中南大学出版社

主编：陈云良
副主编：王健 王新红

撰稿人：（以撰写先后为序）

陈云良 王健 郭宗杰 王新红 黎江虹 许多奇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现代 经济法 学



D922. 29
CYL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经济法学/陈云良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81105-721-8

I. 现... II. 陈...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0278号

现代经济法学

主编 陈云良

☐责任编辑 谭晓萍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 本 730×960 1/16 ☐印张 26 ☐字数 478 千字 插页:2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5-721-8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漆多俊 范太华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如	王飞跃	王海东	邓联繁
刘继虎	刘益灯	杨开湘	陈云良
陈峥滢	余卫明	胡旭晟	罗树志
敖双红	唐东楚	黄先雄	蒋建湘
蒋言斌	颜运秋		

编写说明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日益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则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我国是一个长期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即使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至今也没有建立起严格意义上的法治。因此，加强法学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现状，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对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符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系统介绍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二是行文风格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阅读和自学；三是反映国家的最新立法，将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及时介绍给学生；四是体现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法学研究的成果及时体现在教材中。

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学专业教材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为了圆满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聘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本套教材的主编，并由他们具体组织各书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可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供网络、成教学生学习之用。同时，还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8年2月

前 言

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的一种新的法律现象,经济法学是一门解构与超越传统法学的新学科。正是基于这一基本观点,我们将本书定名为《现代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经济法学在国内外都存在众多学说,诸多问题存在争议,教材也存在众多版本,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初学者的无所适从。为了避免混乱,帮助学习者形成一个稳定、可靠的经济法知识系统,我们吸收已有研究成果中最具说服力、最具科学性的观点,合理安排篇章结构;在编写分工上,我们邀请在相关经济法二级学科有研究专长、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学者承担具体章节的编写任务,保障每一章的内容都具有准确性、专业性、系统性,符合培养法学专业人才的要求。

本书由陈云良担任主编,王健、王新红担任副主编,编写任务分工为:

陈云良(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编写第1、2、3、4、7、8章;

王 健(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教授)编写第5、12章;

郭宗杰(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编写第6、16章;

王新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编写第9、10、11章;

黎江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编写第13、14章;

许多奇(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编写第15章。

尽管我们对本书的编写工作做了精心准备和安排,但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	(3)
第一节 自由秩序原理	(3)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两个源头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0)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目标	(38)
第一节 经济法价值目标的确定	(38)
第二节 自由	(39)
第三节 公平、效率、安全	(44)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50)
第二节 谨慎干预原则	(52)
第三节 社会本位原则	(60)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五章 反垄断法	(6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67)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一般规制对象	(72)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特殊规制对象	(83)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90)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2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136)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4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4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2)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55)

第三编 国家投资经营法

第九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16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67)
第二节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74)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85)
第四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90)
第十章 国家投资法	(201)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政府投资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国有企业投资法律制度	(206)
第四节 国家投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13)
第五节 国家投资的法律责任制度	(216)

第十一章 国有企业法 (222)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222)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组织法 (229)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政策法 (23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第十二章 计划法** (249)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249)

第二节 计划实体法 (256)

第三节 计划程序法 (265)

第四节 计划法律救济和责任 (270)

第十三章 财政法 (277)

第一节 财政法的宏观调控职能 (277)

第二节 预算法 (281)

第三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287)

第四节 国债法 (291)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299)

第十四章 税法 (30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7)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11)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329)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3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4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57)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369)

第五节 外资银行管理法与境外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法 (376)

第十六章 价格法	(38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81)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86)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	(392)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398)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价格法律责任	(404)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
-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目标
-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

第一节 自由秩序原理

一般认为,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市场经济进入到垄断阶段时期。在自由市场经济时期,西方国家崇尚自由竞争,主张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国家不干预也无权干预市场,在法律制度的设计上国家没有干预市场的权力,当然也就没有经济法。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认为,市场是万能的,市场可以解决好一切问题,不需要政府干预,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基本观点,那就是“自由放任”。“自由放任”这个词来源于17世纪路易十四时期一位商人和法国财政大臣柯尔伯的一次对话。柯尔伯是一位主张资助商业困难的重商主义者,他向这位商人询问国家可以做什么事来帮助实业界时,该商人马上回答说:“自由放任。”美国开国元勋杰斐逊在1801年的总统就职演说中也提到:“一个开明而节俭的政府,它将制止人们相互伤害,但仅此而已,在其他一切方面将放手让人们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目标和从事自己的事业。”这段话体现了一个自由主义政府自由放任的基本理念。

自由主义经济学之所以主张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是因为他们认为市场经济有四种机制或者说四个基本原理,可以自动解决好一切问题。

一、公私利益的协调性

放任市场自由竞争,国家不对其进行干预,人们会担心企业家只追求自己利润的最大化,而不会关心他人利益,甚至尽可能用合法的方式损害他人利益,政府如果不出面对各个企业的生产和服务进行协调,整个社会岂不人人自危,混乱无序?

自由主义经济学认为,市场主体之间表面上看来充满了利益冲突,无法自我协调与和谐,实际上他们之间的利益是一致的,个人利益的实现往往要通过帮助他人利益的实现来达到。亚当·斯密认为,人性中有利己的一面,但又有同情心和利他的一面。在经济行为中,利己是主要的动力,但为了利己,人们

不得不同时利他。故在经济行为中,利他行为不出于同情的考虑而仍然出于利己,这当然不排斥在别的行为中人们可以单纯地出于同情心而做了利他的事。但二者的结果是一致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得到协调。

在这一协调机制中,“一只看不见的手”起了作用,人们受到“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每个人在为自己谋利的同时不得不为他人着想,“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去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不经意之间,他的行为促进了社会利益的发展,而且这种促进和改善要远远超过他的想象,“往往使他比在真正出于本意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①。

企业家生产产品是为自己谋取利润,但为了使社会乐意接受自己的产品,实现自己的预期利润,他不得不最大限度地去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提供质量更好、价格更低的商品和服务。

二、市场的自动调节性

人们对于自由市场最大的担心莫过于经济危机,生产者为了实现最大化利润,往往会去拼命生产利润高的产品,这就可能造成严重的产品过剩。自由主义经济学认为,在一个完全竞争的自由市场里,市场中各方力量会自行调节,自行运转,无须任何外力(如政府)加以干预,可以自动地达到一个理想均衡状态,保持供需平衡,更不会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也不会出现严重的求大于供,不会出现经济危机。

法国经济学家萨伊论证了供给本身能够创造需求(Supply Creates Its Own Demand),否定生产过剩的存在。他认为商品买卖实质上是商品交换,货币只在刹那间起媒介作用。产品总是用产品来购买,买者同时也就是卖者,买卖是完全统一的。因此,商品的供给会为自己创造出需求,总供给与总需求必定是相等的。局部供求不一致也会因价格机制的调节而达到均衡。这就是著名的“萨伊定律”。

市场的自动均衡原理可以用生活中的排队现象来解释。火车站售票厅一般都有几个或十几个售票窗口,我们去买车票时,会发现每个窗口站队买票的队伍几乎一样长,不会出现有的窗口特别长,有的窗口特别短的现象,无论你选择哪个窗口,排队等候的时间都差不多。不需要一个专门的政府机构来统一安排排队的先后顺序和对应窗口,人们会自动去选择速度最快、队伍最短的窗口,结果使每个窗口的人数呈现均衡状态。市场调节机制就像这样,企业会自动根据市场的价格信号,推测产品动态的供需状况,从而决定自己是否投资生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27。

产或调节自己的生产数量：当某一种商品的需求价格高于供给价格时，企业就增加供给，使需求价格下降，从而使供求趋于一致；当该商品的需求价格低于供给价格时，企业就会减少生产，使需求价格上升，从而使供求趋于一致。当商品的需求价格与供给价格相等时，产量不再增加，也不再减少，处于一种均衡状态。每一种商品通过市场一定时间的自我调节，都会达到稳定的均衡状态，如果供求状况与它稍有偏离，“看不见的手”最终将使它自动恢复到均衡，犹如时钟的钟摆沿着它的最低点来回摆动一样。

三、生产的合理性

自由市场没有政府安排，放任企业自由生产，会不会出现重复生产、浪费资源等盲目状态？生产的合理性是说市场可以将资源配置到合理的地方，不会出现盲目生产的现象。资源配置一般要达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资源配置而形成的社会供给的比例与社会需求的比例相适应，避免供给与需求的脱节，也就是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二是要讲求经济效率，节约资源，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力，也就是资源利用的充分性。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机制可以最大限度实现这两个目标。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市场内在的价值规律引导投资者将资本投资到利润最高的领域，使其每一份资本都能发挥最大效益。市场通过价格引导不同产品的相对生产数量和生产因素在产品生产中达到最适度分配和天然资源的最有效利用。

计划经济认为政府可以按照理想的模式统一配置资源，统一安排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结果总是事与愿违，现有历史表明计划体制下的政府资源配置效率低下，浪费惊人。

四、分配的公平性

自由主义经济学认为，在自由市场中，人们能够公平地分配财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付出就有回报。因为能力的差异可能会出现贫富不均，但不会出现不劳而获。

但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没有论证这一原理，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原理并没有具体触及分配问题，他主张的劳动价值论不能合理解释地租和利息这类不劳而获的现象。

后世的经济学家把劳动价值论扩大为成本价值论，把土地、资本和劳动并列为生产要素，从而成为成本的一部分。于是地租、利息就成为对土地资本这两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报酬。

英国经济学家约翰·穆勒认为生产方面的经济规律是自然的，而分配方面的规律是人为的。人为的规律可能有缺点，但是可改变的。他主张国家在这一方面可以进行一些干预，采取一些改良的、改革的办法，以缓和在分配中各不同社会利益集团间的矛盾。在分配这一问题上自由主义经济学对于干预主义作了一些退让。

自由主义经济学认为，只有在完全竞争市场的条件下才能够保障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协调发展，保持供求关系基本均衡，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供公平的分配机制。完全竞争市场是指一种不受任何阻碍、干扰和控制的 market 结构，即购买者和销售者的购买和销售决策对市场价格没有任何影响的市场。完全竞争市场有以下特点：第一，市场上有无数的买者和卖者。他们中的每一个人的购买份额或销售份额，相对于整个市场的总购买量或总销售量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好比是一桶水中的一滴水。他们任何一个人都无法通过买卖行为来影响市场上的供求关系，也无法影响市场价格，每个人都是市场价格的被动接受者。第二，同一行业中的每一个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完全无差别的，对消费者来说，购买哪一家企业的产品都是一样的。第三，市场没有任何进入障碍，买卖双方可以自由进出市场，各种资源可以在各行业之间完全自由流动而不受任何限制。第四，市场信息是完全的和对称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可以获得完备的市场信息，双方不存在相互的欺骗。市场上的每一个消费者或生产者都可以根据自己所掌握的完全的信息，确定自己的最优购买量或最优生产量，从而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同时排除了由于市场信息不畅通而可能产生的一个市场同时存在几种价格的情况。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完全竞争市场是不存在的，只有农产品市场和股票市场比较接近。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一、国家为什么干预市场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自由市场经济阶段信奉自由竞争，法律上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第 1 条规定：“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第 17 条宣称：“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第 1134 条进而确立了契约自由原则。在这种自由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下，国家不干预也无权干预市场，人的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人性得到空前的解放，人的生产力、创造力得到极大的释放，经济得以快速发展。“资产阶级在它的

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人类文明高度发达，达到历史顶峰。

自由市场经济发展到19世纪末期，生产资料从个人的生产资料变成由许多人共同使用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生产本身从一系列的个人行动变成一系列的社会行动，产品从个人的产品变成社会的产品，促使资本集中与生产集中高度发展，在主要产业部门乃至整个经济生活中产生了居支配地位的垄断组织，单一单位企业和在此基础上的分散竞争已经成为历史，主要产业部门大都已形成寡头垄断格局。垄断是充分的自由竞争的结果，反过来它利用其强大的市场势力通过契约自由来吞并、消灭竞争对手，排挤中小企业，排除或限制竞争。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产生了市场自我无法调和的矛盾，需要有一种新的机制来化解这一矛盾。

资本主义经济进入到垄断阶段后，市场自身无法自我解决的缺陷充分暴露，为国家干预市场、调节经济提供了充分理由。

（一）市场的障碍性

市场的魅力在于竞争，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就没有效率。计划经济与之相比所以没有效率，就在于计划经济没有竞争，一切由政府安排，企业没有自由经营、自由竞争的权利。从正面来讲，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如果从反面来看，市场经济既是竞争的经济，也是反竞争的经济。因为竞争者为了垄断市场，取得对市场的支配力，会想尽一切办法为竞争对手设置障碍，挤垮对手。所以总有人把市场经济比喻成“人吃人的社会”，充满了残酷的竞争。

人们常说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有理想的企业家总是希望做大做强，梦想能够独占市场。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地存在两种不良倾向：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在法制不健全的社会，竞争者不惜采取各种违法甚至是犯罪的手段来消灭竞争对手。在法治社会，竞争者则会尽量利用合法的手段来维持自己的市场优势，限制他人进入。例如，可口可乐通过保藏自己的饮料配方，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保持自己的销售优势。

市场的障碍性缺陷在自由市场经济阶段，表现不是很充分，即使出现都可以通过民法得以解决。到了19世纪末期，垄断现象大量出现，严重限制和阻碍了竞争，危及自由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垄断恰恰是竞争者利用民法的契约自由合法形成的，民法没有办法规制它，客观上是允许甚至鼓励的。

（二）市场的唯利性

市场的唯利性是指市场主体以追求利润为目的，不会提供微利或无利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56。